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1400048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高雄國際機場第14屆排班計程車增補營運登記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28條規定。
- 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2月10日站務業字第10650023501號公告及114年6月2日站務業字第11450124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日期：114年6月25日至114年6月26日止（每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14時至16時止）。
- 二、登記地點：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停車場（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「地址: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16號」旁）。

三、人、車登記資格：

- (一) 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一日起算，在6年以內，排氣量在1,750立方公分以上或動力規格在173英制馬力（HP）或176公制馬力（PS）以上(依行車執照排氣量欄所載)。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，設備齊全，車容整潔、車身顏色為黃色者。
- (二) 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高雄市之車輛。
- (三) 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。但年滿60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。
- (四) 駕駛人須素行良好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所列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。

四、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：

(一)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，應依上述規定日期、時間親自駕車前往指定地點，並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、審查表各1份，接受證照審查與車輛檢查外，並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- 3、執業登記證。
- 4、行車執照。
- 5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1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。
- 6、最近6個月1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
(二)如本人不克前往，應授權受託人備妥委託書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完成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。

(三)補正程序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(或受託人)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申請登記併車輛審驗未合格者，應於114年6月30日12時前完成補正程序。

五、詳情請洽 (07) 8012536、8034780，航空警察局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>

分局長陳譽仁